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曾權曜即曾春昇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8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9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0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2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5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6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7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30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320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其
06 中關於長子扶養費用是否屬於必要、還款數額是否已可認為
07 是盡力清償等事，仍有再為查詢或修正之必要，遂請債務人
08 就此部分提出說明。其據以提出之更生方案，觀其條件已可
09 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
10 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11 (一)查債務人現有民國103年出廠之汽車乙輛、106、108年出廠
12 之機車各乙輛，然此均與耐用年數差距甚大，又其上均有設
13 定動產抵押，自應認為並無存在清算價值；除此外已查無債
14 務人存在有其他財產，是本件盡力清償之標準，應以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1第2款為斷。

16 (二)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17 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新臺幣（下
18 同）5萬7,709元，而個人必要支出之部分則是依該時最低生
19 活費一點二倍即2萬0,122元作為基準、再附加扶養一名未子
20 女所應負擔之8,905元為每月所需。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
21 系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
22 審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
23 認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報之薪資收入狀況與系爭民
24 事裁定審認者相符，此數額高於基本工資、並較行政院主計
25 處所公布113年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即3萬7,679元）為高，
26 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出部分則是以3萬9,088元計算，
27 此數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為高，核其差距所在，乃是關
28 於已成年之長子部分扶養費負擔與否之問題：該子女雖在民
29 國112年1月1日起因修正後之民法而成年，但其現就讀大學
30 而受有事實上受扶養之必要，依現今社會通念及高等教育普

01 及之情形以觀，子女受完大學教育、甚或修畢碩士學位，已
02 呈社會普遍現象，且此亦為我國所得稅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
03 釋第692號與第694號所採納，而將子女已成年但在校就學之
04 情形，亦予計入免稅額之範圍，此理由不外乎是在保障子女
05 透過受教育之機會，藉以提高競爭力，以確保我國人民自由
06 發展機會以及安心就學的意旨。此等保障子女就學之意旨，
07 實不因在所得稅法或消債條例而有所不同。是以，關於我國
08 對於子女受教權之保障以觀，債務人縱因經濟困頓而有更生
09 之必要，仍不應而強使非受更生程序效力拘束之子女於在學
10 期間中需另行打工賺取生活費，否則將造成學習成效不彰等
11 反效果，實有與前揭意旨不符之情形；況此部分提列之負擔
12 數額為1萬0,061元，亦未有超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
13 標準，尚難認有過度侵害債權人之情事。

14 (三)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且收入支出情狀屬於
15 合理而得以採信之情形，已如前所述，其提出作為每月清償
16 之數額為1萬4,897元，已然超出餘額之五分之四，依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當可認為本件更生方案已是符合
18 盡力清償之標準。

19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0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21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22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23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24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
25 取摶節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
26 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
27 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
28 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
29 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
30 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

01 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規定，此
02 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3 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
04 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
05 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
06 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
07 此當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
08 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09 況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數據顯示，自101年至113
10 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4.71%，此數額亦可作為
11 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
12 例為43.03%已高於前開所述之平均清償比例，更將近無擔
13 保債權額之半數，顯已能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
14 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15 (五)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
16 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
17 程序中以預估擔保不足額之方式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
18 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19 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
20 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
21 償。故關於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
22 留，待其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
23 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始得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
24 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25 (六)本件原公告之債權表中記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為債權人，惟其後具狀向本院陳報已無債權存在，本件
27 乃將此部分剔除在債權表外重為公告；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
28 案中清償分配表之部分，就此部分之債權人與其他債權比例
29 自應隨之調整，為避免無謂郵務費用增加、並促進債務人能
30 儘快重建經濟生活，本院乃基於監督人之地位，依職權予以

01 更正，附此敘明。

02 (七)末以，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
03 人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
04 由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
05 認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
06 利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
07 方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
08 疑，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
09 權人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
10 探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
11 仍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
12 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
13 容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
14 但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
15 債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
16 規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
17 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
18 後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
19 擔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
20 其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
21 均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
22 權人可決，而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償
23 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清償之數
24 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擔，
25 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附此
26 敘明。

27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8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9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30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1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2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3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4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5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6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7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8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9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4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4,897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492,680
5. 清償總金額：		1,072,584
6. 清償比例：		43.0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2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6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5（暫予保留）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6（暫予保留）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09（暫予保留）
每月還款數額		14,897
參、備註		

(續上頁)

01

- | |
|---|
|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
|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
|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
|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